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鉴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林东融

2022年1月21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鉴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东融



林东亮



林东琦

2021年1月21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租赁房产承诺

鉴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林东融

2022年1月28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承诺

鉴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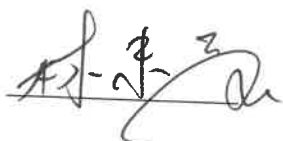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东融



林东亮



林东琦

2022年1月11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对或有债务提供担保事项的承诺

鉴于：

2020年3月2日，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三人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为“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方，林玉钗、卢丽红作为受让方、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系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美新科技”）、与目标公司宝添有限公司签署《“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实际控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宝添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林玉钗、卢丽红。

《股权转让协议书》第18.1条约定，美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履行协议第8.2和8.3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即为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项下的土地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如有）、已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无法作为土地成本而多缴交的税金（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取得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就国有土地使用权历史问题作出的回复文件及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文件之日止。

实际控制人就美新科技就或然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共同承诺如下：

若因《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上述约定导致美新科技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被要求承担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美新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美新科技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美新科技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将对美新科技进行全额补偿，确保美新科技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对或有债务提供担保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东亮
林东亮

承诺人: 林东琦
林东琦

承诺人: 林东融
林东融

签署日期: 2024年 12 月 1 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规范与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5、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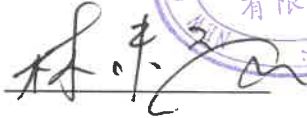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东融',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东融



2022年1月21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以下简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5、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东融



林东亮



林东琦

2022年 1 月 21 日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因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在提交申请前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东亮',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林东亮

日期：2022年 1 月 21 日